

“聚焦可转债” 投教活动简报

分支机构	天风证券武汉分公司
投教活动形式	短信、微信等
投教活动时间	2022年8月
投教活动地点	武汉分公司
参与客户人数	15799
<p>一、活动时间</p> <p>2022年8月</p> <p>二、活动主题</p> <p>聚焦可转债投教活动</p> <p>三、活动形式</p> <p>1、在企业微信客户群转发宣传“聚焦可转债专项调研”活动。</p> <p>2、在企业微信客户群转发宣传“聚焦可转债”专栏资料，如可转债的相关政策、交易规则等。</p> <p>3、针对分公司所有客户发送短信：“聚焦可转债！天风证券提醒您：密切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公告，充分了解可转债业务交易规则及投资风险，审慎参与可转债投资。”</p> <p>4、在分公司张贴“可转债”投教资料。</p> <p>5、在腾讯会议召开“可转债交易与适当性管理新规解读”投教讲座。</p> <p>6、在会议室组织全员学习可转债交易与适当性管理。</p>	

四、活动效果

分公司在企业微信客户群发送了“可转债”相关资料，让客户学习可转债是什么，具有哪些特征以及可转债最新的交易规则等。

同时通过腾讯会议平台邀请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与适当性管理新规解读”投教讲座，让客户了解可转债交易制度的规则，调整的要点和规则的变化，优化信息披露制度、强化风险提示等，让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可转债，理性参与投资。组织全员学习要可转债交易与适当性管理，让员工更加全面了解可转债。

通过本次活动，积极引导员工和客户学习和了解可转债相关知识，让投资者知识更加健全，更加理性参与投资。

附：投教照片

发生日期: 2022-08-25	发生时间: 15:20:58
审核日期: 2022-08-25	审核时间: 15:39:24
审核标志: 审核通过	发送客户数: 15,799
发送人: 胡小伟	审核人: 杨晨
目标接收人类型: 正式客户	发送渠道: 短信
信息类型: 投资类	来源ID:
营业部: 武汉分公司证券营业部	修改意见:

发送内容

标题:

内容:

聚焦可转债！天风证券提醒您：密切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公告，充分了解可转债业务交易规则及投资风险，审慎参与可转债投资。
退订回复TD

附件:

附件2:

附件3:

外部群，含7位外部联系人 | 群主：左丹



胡小伟1269
2022-8-29

胡小伟1269
2022-8-29

胡小伟
2022

胡小伟1269
2022-8-29

胡小伟1269
2022-8-29

胡小伟1269
2022-8-29

胡小伟1269
2022-8-29

可转债适当性管理
新规解读.docx

18K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
读（一）.docx

18K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
读（二）.docx

21K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
读（三）.docx

17K

快捷回复 推荐客服 商品图册 对外

星期四 15:30



可转债适当性管理
新规解读.docx
18K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
读（一）.docx
18K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
读（二）.docx
21K



可转债交易新规解
读（三）.docx
17K



“攻守兼备”可转债
身份档案...).docx
18K



“攻守兼备”可转债
身份档案...).docx
20K



“攻守兼备”可转债
身份档案...).docx
18K



Input field for text messages.



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解读

2022年6月17日，沪深交易所同时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2022年6月18日起施行。天风证券投教基地梳理了此次通知的主要内容，今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

- 对证券公司和投资者的要求
 - (1)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可转债适当性管理制度，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全面介绍可转债特征和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 (2)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相关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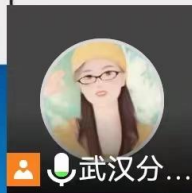
- 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的条件
2022年6月18日起，**新申请开通**可转债业务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2) 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 (3) 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注：**2022年6月18日《通知》实施前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且未销户的存量个人投资者**，不受“10万资产+2年投资经验”的影响。

- 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投资者应满足的条件
如果想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投资者应当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 *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可转债（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购、交易、转让**，不适用《通知》关于准入门槛、风险揭示书签署等相关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交易制度与投资者适当性

2022年8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基本情况



规则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立法目的、转债定义、适用范围、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计价单位等
- **第二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交易**
 - 一般规定：交易方式、结算方式、证券资金前端监控、除息安排、最后交易日标识等
 - 匹配成交：交易时间、申报数量、开收盘价形成方式、价格涨跌幅限制、盘中临时停牌机制、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即时行情显示、交易公开信息、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措施及异动核查等
 - 协商成交、盘后定价成交：协商成交、盘后定价成交的交易时间、最低限额要求、申报要素、价格范围、交易信息等
- **第三章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
 - 明确本所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转让服务，并对转让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申报类型、结算方式、信息发布等做出规定
- **第四章 附则**
 - 明确解释权、施行时间和废止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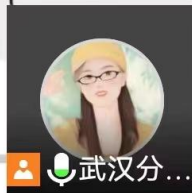


通过「QQ浏览器」使用以下文档功能

🔍 全屏播放 📌 标注/填写 🖨️ 转为图片

去使用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制度调整要点



三、投资者适当性



优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适当性机制安排

2022年6月17日，我所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6月18日起施行。

- **增设准入要求**
个人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符合“2年交易经验+10万资产”的准入要求。
- **实施新老划断**
《通知》施行前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且未销户的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上述规定。
- **保留风险提示书签署要求**
普通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 **豁免特定主体适当性要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与本公司可转债申购、交易的，不适用准入门槛和风险提示书要求。



谢谢!

通过「QQ浏览器」使用以下文档功能

🔍 全屏播放 📌 标注/填写 🖨️ 转为图片

去使用 >